

聊城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

(2022 年 12 月 8 日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防范社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发行、兑付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例所称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以下简称“预付卡”),是指经营者以预收资金方式发行的,供消费者按照约定,在经营者乃至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可以分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实体凭证和虚拟凭证。实体凭证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载体;虚拟凭证包括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以及其他约定信息等载体。

第三条 预付卡管理坚持规范发展、协同监管、社会共治、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付卡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长效机制,明确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做好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实施的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商务、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预付卡的监督管理。

公安、人民银行、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付卡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地向消费者介绍预付卡购买、使用相关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一)按照国家和省信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且信用尚未修复的;

(二)按照国家和省信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尚未修复的;

(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四)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

(五)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受到刑事追究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聊城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经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六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的,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下列内容:

(一)预付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数量、质量以及兑付标准、兑付方式;

(二)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

(三)余额查询方式;

(四)预付卡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五)退款渠道、退款规则;

(六)预收资金的安全保障措施;

(七)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提示;

(八)争议解决方式。

第七条 经营者可以发行不记名预付卡和记名预付卡,不记名预付卡单张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记名预付卡单张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记名预付卡可以挂失。

经营者应当对购卡消费者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向消费者出具凭据。

鼓励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预付卡书面合同。预付卡书面合同的示范文本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九条 本市建立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纳入预收资金存管的经营者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纳入预收资金存管的经营者,应当在商业银行开立专用存管账户,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存管比例将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支取。

鼓励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自愿将其

预收资金纳入存管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经营者遵守预收资金存管规定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作并为实行预收资金存管的经营者发放全市统一的预收资金存管标识,供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展示。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预付卡协同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协同服务平台”)。协同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业务办理、信息查询等功能,同时归集有关预付卡发行、兑付、预收资金存管等信息,为经营者、消费者提供便利化信息服务。

纳入预收资金存管的经营者应当自首次发行预付卡之日起十日内,将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注册资本、发卡形式、存管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完整地录入协同服务平台,不得延迟录入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

鼓励未纳入预收资金存管的经营者将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注册资本、发卡形式等信息录入协同服务平台。

按规定应当纳入预收资金存管范围的经营者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发行预付卡的,应当于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本条第二款所列信息录入协同服务平台。

协同服务平台应当与本市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公共信用平台等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可能影响预付卡兑付情形之一的,应当于三十日前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协同服务平台等发布公告,同时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已购买记

名预付卡的消费者:

(一)终止预付卡业务;

(二)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变更;

(三)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发生重大变更;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因前款情形不能继续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或者预付卡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的,消费者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经营者退回预付卡余额。

第十二条 消费者购买预付卡不满七日,并且尚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经营者退卡的,经营者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消费者因购买预付卡获得的赠品或者受赠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第十三条 本市建立预付卡风险警示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有下列风险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实施风险警示: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应内容的;

(二)发行预付卡拒不向消费者出具凭据的;

(三)预收资金存管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依法在协同服务平台录入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出现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所列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情形之一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无理拒绝或者故意拖延退回预付卡余额、预收

款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风险情形。

风险警示情形消失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经营者的风险警示。

实施、解除风险警示的信息应当在协同服务平台向消费者公示。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行业发行预付卡经营者的经营动态,根据投诉举报、风险警示等情况,对经营者实施分类监管,确定重点监管领域、监管情形和监管对象,会同有关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或者办理续卡,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规定内容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延迟录入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

第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分别由市场监督管理、商务、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实施。

第十八条 经营者作虚假或者使人误解宣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强迫消费者购买预付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非法集资的,按照国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供水、供电、供暖、供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单位的预付卡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聊城市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办法

(2022 年 12 月 8 日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节约集约利用黄河水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黄河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利用黄河水资源应当遵循量水而行、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领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集约利用黄河水资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县黄河河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节约集约利用黄河水资源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节约集约利用黄河水资源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组织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用水量强度和总量控制。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科学统筹、优化配置的原则,将本市黄河水用水量控制指标分配到各县(市、区)。

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要,推进县城内生活用水多水源供水统一价格,保证各类用水的质量和安全。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现代水网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区域外调水和其他可用水,将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现各类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联合调度。

第七条 黄河水资源的管理实行流域管理

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3 号)

《聊城市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办法》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经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和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在黄河流域取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从黄河干流取水,以及在金堤河国家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应当依法向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取水许可;其他取水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

第八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以及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且年用水量达到一定用水规模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需要对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规模,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节约用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取水口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由供水单位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其用水计划由供水单位的主管部门下达,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用多种水源的用水单位,应当分别核定并下达用水计划。

用水计划不得擅自变更,因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重新核定下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年使用黄河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并且年超计划用水 10%以上的用水单位组织开展用水审计,对照用水定额指标和有关标准对用水的各个环节进行剖析、审核,并督促、指导其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计划用水原因,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第十条 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为特定用水,不得改变用途。

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编制实施方案,经有管辖权的黄河河务部门同意,按照黄河水量调度计划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态补水协调和生态效果评估,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质监测,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生态补水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位山、彭楼、陶城铺、郭口等引黄灌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节水型灌区建设,促进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建立健全用水全过程节水管理制度;

(二)加强渠系量测设施设备的建设,做好水量、含沙量、墒情等信息监测分析工作,为优化配置水资源提供依据;

(三)对蓄水、输水等各类工程采取防渗漏措施,研究推广渠道衬砌、管道输水等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效率;

(四)建立灌区智能应用平台,加强数字灌区建设,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大型引黄灌区发展需要,组织编制沉沙池综合利用规划,合理施划清淤弃土范围,科学利用沉沙池土地资源,发挥好输水沉沙、堆放清淤弃土等功能,保障灌区正常运行。

沉沙池所在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沉沙池生态环境治理,促进沉沙池生态环境改善。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农业发展和水资源条件,实施农艺节水措施。鼓励合理种植低耗水农作物,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

鼓励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广渠道衬砌、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并应当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要求。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未经批准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封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水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有效涵养地下水水源。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推行再生水利用优惠政策,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再生水输配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从事再生水经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具备条件的应当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提高排放水质,满足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用水水质需求。

第十七条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区域内或者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工业企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生态景观、建筑施工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优先使用再生水。

工业集聚区、化工园区等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火力发电、石油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应当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节水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推动节水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

鼓励用水单位与节水服务组织签订节水服务合同,由节水服务组织提供节水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对节水服务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税费优惠等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对在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